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242 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中港路22號6樓

電話：02-2541986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損益表	4
肆、股東權益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六、關係人交易	13
七、質抵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租賃協議	13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翠屏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99 號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648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6 號 2 樓之 3

電 話：02-25913619

傳 真：02-25915855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二年底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底		一 一 二 年 底		附 註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2,001,839	6.02	\$1,733,031	5.22		其他應付款	\$137,816	\$132,586	0.40
存貨	五(二)	2,514,480	7.57	2,583,815	7.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2	23,651	0.07
流動資產合計		4,516,319	13.59	4,316,846	12.99		流動負債合計	144,858	156,237	0.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成本		29,000,000	87.28	29,000,000	87.25	五(六)	遞延收入	2,897,494	2,897,494	8.72
累計折舊		(2,604,191)	(7.84)	(2,414,027)	(7.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7,494	2,897,494	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五(三)	26,395,809	79.44	26,585,973	79.98		負債合計	3,042,352	3,053,731	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4,257	6.97	2,308,942	6.95		資本(或股本)			
未攤銷費用		—	—	26,218	0.08		普通股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五(四)	2,314,257	6.97	2,335,160	7.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0,000,000	90.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10,066	86.41	28,921,133	87.01		法定盈餘公積	153,01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20	149,542	0.4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合計	184,033	34,706	0.10
							權益合計	30,184,033	184,248	0.55
						五(七)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184,248	30,184,248	90.81
資產總計		\$33,226,385	100.00	\$33,237,979	100.00			\$33,237,979	\$33,237,979	100.00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中華民國114年06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人貴血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507,583	100.00	\$2,980,142	100.00
營業成本		(104,920)	(4.18)	(441,550)	(14.82)
營業毛利(毛損)		2,402,663	95.82	2,538,592	85.18
營業費用		(2,704,562)	(107.86)	(2,749,355)	(92.26)
營業淨利(淨損)		(301,899)	(12.04)	(210,763)	(7.0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4,152	1.36	28,707	0.96
租金收入		240,000	9.57	240,000	8.05
其他收入-其他		84,762	3.38	14,667	0.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58,914	14.31	283,374	9.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7,015	2.27	72,611	2.44
所得稅費用	五(八)	(25,995)	(1.04)	(37,905)	(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020	1.24	34,706	1.1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1,020	1.24	34,706	1.1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20	1.24	\$34,706	1.16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一二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144,806	\$47,356	\$30,192,1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36	(4,736)	-
分派現金股利	-	-	(42,620)	(42,620)
112年度淨利	-	-	34,706	34,7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149,542	\$34,706	\$30,184,248
一一三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149,542	\$34,706	\$30,184,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71	(3,471)	-
分派現金股利	-	-	(31,235)	(31,235)
113年度淨利	-	-	31,020	31,0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153,013	\$31,020	\$30,184,03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中華民國114年06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015	\$72,61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57,015	72,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164	190,164
攤銷費用	26,218	28,600
利息收入	(34,152)	(28,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35
存貨減少	69,335	334,45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315)	(219,0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30	26,210
遞延貸項增加	-	243,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495	\$649,480
收取之利息	34,152	28,707
支付之所得稅	(42,604)	(29,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43	\$648,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235)	(42,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35)	(\$42,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808	605,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031	1,127,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839	\$1,733,031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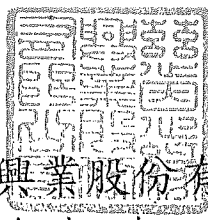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於民國一〇四年變更公司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3,000,000 股。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外 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

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5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員工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十一)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以重新分類。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公司於採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庫存現金	\$1,898,590	\$1,575,746
銀行存款	103,249	157,285
合計	<u>\$2,001,839</u>	<u>\$1,733,031</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存貨—淨額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商 品	<u>\$2,514,480</u>	<u>\$2,583,81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及一一二年底止，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保險，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三年底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7,400,000	\$-	\$-	\$-	\$17,400,000
房屋及建築	11,600,000	-	-	-	11,600,000
合 計	\$29,000,000	\$-	\$-	\$-	\$29,0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14,027	\$190,164	\$-	\$-	\$2,604,191
合 計	\$2,414,027	\$190,164	\$-	\$-	\$2,604,19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6,585,973				\$26,395,809

一一二年底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7,400,000	\$-	\$-	\$-	\$17,400,000
房屋及建築	11,600,000	-	-	-	11,600,000
合 計	\$29,000,000	\$-	\$-	\$-	\$29,000,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23,863	\$190,164	\$-	\$-	\$2,414,027
合 計	\$2,223,863	\$190,164	\$-	\$-	\$2,414,02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6,776,137				\$26,585,973

上列之各項固定資產，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折舊金額皆為 190,164 元。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未攤銷費用	\$-	\$26,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4,257	2,308,942
合 計	\$2,314,257	\$2,335,160

1. 未攤銷費用按其效益年數攤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攤提 26,218 元及 28,600 元。

2.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提存於板信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

(五)其他應付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費用	\$68,190	\$67,064
應付薪資	1,000	1,000
應納營業稅	68,626	64,522
合 計	\$137,816	\$132,586

(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遞延收入	\$2,897,494	\$2,897,494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與消費用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收之款項，待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

(七)股東權益

1、資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實收資本為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 股，全數發行。

2、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除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已達股(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00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995	\$37,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95	\$37,90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7,015	\$72,6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403	\$14,5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92	23,3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95	\$37,905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95	\$37,905
減：暫繳稅額	(18,953)	(14,254)
應付(退)所得稅	\$7,042	\$23,651

3、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所得稅費用係依 113 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計算。

4、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八、重大租賃協議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該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2792 號

會員姓名： 鄭翠玉

事務所電話： (02)25913619

事務所名稱：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3866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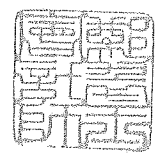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6號2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084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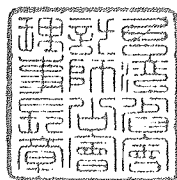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6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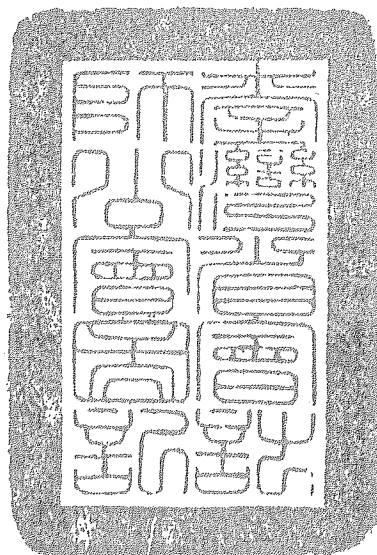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